

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作業規範

104年1月30日府教設字第1030320844號函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安全與優質學習校園，加強所屬學校工程採購效率及效能，以達成工程如期如質如度之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二、學校辦理本府核定補助或委託代辦工程採購案件，除其他經費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外，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預算書圖

1、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後（如附件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並得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協助審查工程預算書圖（如附件二），委員審查意見應作成書面紀錄。

前目書面紀錄，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歸檔備查。

2、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學校應遴聘至少一位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招標公告前將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如附件二）函送本府備查後，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前目採購內容機（水）電預算金額佔採購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應加聘一位機（水）電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

3、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預算書圖應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PCCES（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製作，並應遴聘至少二位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招標公告前將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如附件二）函送本府備查後，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前目採購內容機（水）電預算金額佔採購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外聘審查委員應至少有一位為機（水）電專家學者。

第一目預算書圖本府得視工程案件內容及類型，聘請專家學者召開

會議，會議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工程主辦單位或規劃設計單位列席說明或簡報。

- 4、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工程變更設計應於議價前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函送本府完成備查作業後，依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前項變更設計累計金額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程序應依原審查方式辦理審查，並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如附件二）函送本府備查後，依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前項變更設計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二）契約書圖

- 1、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並作成書面紀錄。

前款書面紀錄，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歸檔備查。

- 2、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並作成書面紀錄，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完成審查翌日起十日曆天內將契約書圖及審查表（如附件三）函送本府備查。

前目工程倘有辦理變更設計，議定書應於完成議定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本府備查。

第一項書面紀錄，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歸檔備查。

三、本規範所指學校自行辦理審查，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召開審查會議。
- （二）以書面方式審查。
- （三）部分內容採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部分採書面方式審查。
- （四）公文逐級會辦、陳核方式，進行審查。

四、本規範所稱專家學者，應就具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及下列資格人員遴聘之：

- （一）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人員。

- (二)曾任或現任中央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與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三)曾任或現任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與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八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四)曾任或現任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與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五)具專業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執行業務具與採購案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 (六)其他經工程會核定之專家。
- (七)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與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 (八)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與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 (九)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與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 (十)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與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 (十一)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 (十二)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 (十三)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五、學校委外辦理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時，應請審查委員簽立審查迴避及保密切結書(附件四)。

六、外聘審查委員所提供之審查意見，除指出工程預算書圖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須依法修正招標文件外，其他審查意見應屬建議之性質。

七、工程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作業所需費用，由辦理審查單位於工程

管理費或其他相關經費依規定支應。

附件一 工程預算書圖自行審查表

附件二 工程預算書圖委外審查表

附件三 工程契約書圖自行審查表

附件四 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迴避及保密切結書